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1-133

证券代码：123086

证券简称：海兰转债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654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5%（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文所称股本总额为2021年12月27日的股份数量，下同）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确定以 6.09 元/股向 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55,58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条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条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预留部分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539,011 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合计

314,461 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公司对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310 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01,771 股，以上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 37 名激励对象合计 478,814 股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1、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公司将根据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R），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54 1062 1783"> <thead> <tr> <th>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th> <th>$R \geq 20\%$</th> <th>$20\% > R \geq 15\%$</th> <th>$15\% > R \geq 10\%$</th> <th>$10\% > R \geq 5\%$</th> <th>$5\% > R \geq 0\%$</th> <th>$R < 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td> <td>0.90</td> <td>0.80</td> <td>0.65</td> <td>0.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p>	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20\%$	$20\% > R \geq 15\%$	$15\% > R \geq 10\%$	$10\% > R \geq 5\%$	$5\% > R \geq 0\%$	$R < 0\%$	标准系数	1	0.90	0.80	0.65	0.50	0	<p>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7,093.10 万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37%，增长率介于 5%—10% 区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 0.65，公司层面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103 股，转增后为 157,654 股。</p>
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20\%$	$20\% > R \geq 15\%$	$15\% > R \geq 10\%$	$10\% > R \geq 5\%$	$5\% > R \geq 0\%$	$R < 0\%$									
标准系数	1	0.90	0.80	0.65	0.50	0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p>	<p>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p>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解锁比例系数 1.0、1.0、0.8、0。	果均为优秀和良好，本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系数均为 100%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 名；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654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5%；
- 3、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转增后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	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1	徐坦	副总经理	187,092	36,481	19.50%	130,964	36,48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 人）			621,424	121,173	19.50%	434,998	121,173
合计（7 人）			808,516	157,654	19.50%	562,962	157,654

注：（1）徐坦女士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受聘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相关规定。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表格里的股数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按比例实现，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

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相关考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该 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7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